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以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王常青董事长委托武瑞林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李岷副董事长委托朱佳董事代行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武瑞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和H股2023年中期报告。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二）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制定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提名郑伟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郑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朱佳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之关联/连交易，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以及办理相关出资手续；同意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备忘录》，并根据监管机构指导意见对备忘录进行必要的非实质性修改（如需）。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郑伟先生简历

郑伟先生，1974年3月生。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郑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 本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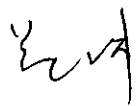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郑伟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候选人郑伟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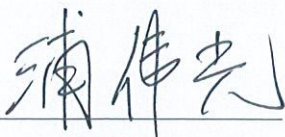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协议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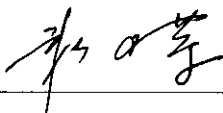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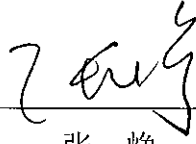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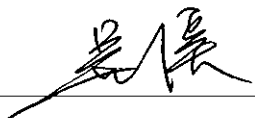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私募）、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善诚）共同投资的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泉善信基金）认缴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 亿元。鉴于璟泉私募、璟泉善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故璟泉私募、璟泉善诚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协议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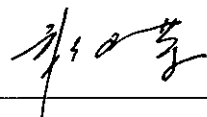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8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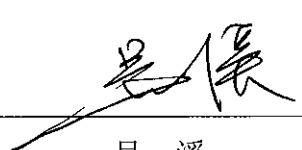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8 月 26 日